

《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表彰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3\\_80\\_8A\\_E5\\_85\\_A8\\_E5\\_9B\\_BD\\_E4\\_c36\\_32664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3_80_8A_E5_85_A8_E5_9B_BD_E4_c36_326644.htm) 关于印发《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表彰规定》的通知 交体法发[2007]3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单位，有关交通企业：为进一步加强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扎实推进“学先进、树新风、创一流”活动广泛开展，规范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评比表彰工作，提高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表彰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现行《全国交通系统创建文明行业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表彰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章）二〇〇七年七月六日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表彰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交通行业各单位和个人积极组织或参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表彰管理工作，促进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健康发展，根据《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创建文明行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结合交通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以交通部名义组织开展的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综合表彰工作。以交通部名义组织的全国交通行业其他专项表彰活动、以交通部和中央有关部门、全国性团体（含专门委员会、领导小组等

）名义联合组织的表彰活动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交通部名义表彰奖励的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第三条 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表彰的推荐、评选和命名，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第四条 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第五条 交通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部文明委）负责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工作，交通部精神文明办公室（以下简称部文明办）具体承办表彰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主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表彰的初审、推荐工作。交通部海事局、交通部救助打捞局、中国船级社、长江航务管理局、中央交通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分别负责本系统或其下属单位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表彰的初审、推荐工作。部直属机关党委负责部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含部海事局、部救助打捞局、中国船级社在京机关单位）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表彰的初审、推荐工作。交通部其他京外直属单位负责本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精神文明建设表彰的初审、推荐工作。第二章 表彰种类和计划 第六条 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表彰设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两类奖项。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包括以下三个奖项：（一）全国交通文明行业；（二）全国交通行业文明单位；（三）全国交通行业文明示范窗口。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包括以下两个奖项：（一）全国交通行业文明职工标兵；（二）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第七条 连续三次获得或保持全国交通行业文明单位、全国交通行业文

明示范窗口并复查合格的，可授予相应的“标兵”荣誉称号。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部领导审定，可设立其他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表彰项目，有关具体的推荐条件和评选程序根据表彰奖励项目的性质和特点另行制定。

**第九条** 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表彰每两年进行一次，当年表彰前5个月提交表彰计划，经部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编制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表彰计划，按照下列规定明确表彰单位和个人的名额数量：

- （一）表彰全国交通文明行业的数量，每次不超过参评行业的10%，在一次表彰活动中最多不超过50个；
- （二）表彰全国交通行业文明单位的数量，每次不超过参评单位的10%，在一次表彰活动中最多不超过200个。
- （三）表彰全国交通行业文明示范窗口的数量，每次不超过参评单位的25%，在一次表彰活动中最多不超过251个；
- （四）表彰全国交通行业文明职工标兵的数量，每次不超过全国交通行业职工总数的万分之一，对担任领导职务人员的奖励表彰，不得超过受奖励表彰总人数的15%；
- （五）表彰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的数量，在一次表彰活动中最多不超过60名。表彰对象重点向基层倾斜，正县处级（含）以上干部不超过申报名额的1/3。适当考虑少数民族和妇女同志的比例。厅局级（含）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第三章 推荐评选范围**

**第十一条** 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应当是在行业精神文明建设中成绩显著，对建设创新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行业及和谐交通，促进交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并符合本规定及其附件规定的相应条件。

**第十二条** 交通行业以下子行业，符合规定条件（见附件一），在建设创新型、资源

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行业及和谐交通中成绩显著的，可以推荐为全国交通文明行业：（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直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运管管理机构、稽征管理机构、水运管理机构等行业管理机构；（三）地市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四）交通部海事局、交通部救助打捞局、中国船级社、长江航务管理局、中国交通通信中心；（五）交通部海事局各直属海事局；（六）交通部救助打捞局各直属救助局、打捞局；（七）长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一级单位；（八）中央交通企业集团及其所属一级交通类企业；（九）交通行业内其他由五个以上相对独立单位组成的子行业。

**第十三条** 交通行业各级交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符合规定条件（见附件二），在创建文明行业活动中成绩显著，可以推荐为全国交通行业文明单位。

**第十四条** 交通行业直接面向社会为群众服务的“窗口”单位，符合规定条件（见附件三），体现高度职业文明、创造一流工作成绩，能够发挥先进示范作用，可以推荐为全国交通行业文明示范窗口：（一）客（货）运站点、收费站点；（二）车辆、船舶；（三）建设工地；（四）服务班组；（五）引航机构；（六）政务大厅；（七）行政执法支队（大队）；（八）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行业“窗口”。

**第十五条** 交通行业各级交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符合规定条件（见附件四），在本职岗位上体现高度职业文明、创造一流工作成绩的，可以推荐为全国交通行业文明职工标兵。

**第十六条** 交通行业各级交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工作在行业精神文明建设一线的人员，包括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主管

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主要骨干人员，符合规定条件（见附件五），在推进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中成绩显著，可以推荐为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 （一）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法违纪，受到党纪和政纪撤职以上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
- （二）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
- （三）发生严重行风问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四）发生其他严重问题，被地市级以上媒体曝光，造成严重的行业和社会影响。

第十八条 推选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表彰申报表；
- （二）与表彰条件相应的有关材料。

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表彰推荐表（见附件六、七、八）、有关纸质材料（一式3份），所有材料电子文本一份。其中事迹材料字数为3000 - 5000字。

#### 第四章 推荐评选程序

第十九条 推荐、评选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 （一）符合规定条件的各交通主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上级主管部门逐级向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交通部海事局、交通部救助打捞局、中国船级社、长江航务管理局、中央企业集团、交通部直属机关党委申报。
- （二）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交通部海事局、交通部救助打捞局、中国船级社、长江航务管理局、中央企业集团、交通部直属机关党委进行初审，将拟推荐名单在本地区、本系统、本企业集团以适当方式公示一周，公示期满，并征询当地省级精神文明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正式向部文明办推荐；公示期内接到举

报的，要责成被举报单位主管部门对举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15日内不能出示无效举报调查结果的，不予推荐。（三）部文明办组织采取书面审查、实地抽查等方式进行审核，拟定候选名单。（四）根据需要，部文明办可将候选名单发送有关方面征求意见，并在交通部政府网站公示一周后，提出最后入选名单报部文明委；公示期内接到举报的，由推荐单位负责对举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15日内不能出示无效举报调查结果的，取消被举报单位评选资格。（五）部文明委批准后予以公布。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交通部海事局、交通部救助打捞局、中国船级社、长江航务管理局、中央企业集团、交通部直属机关党委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本系统、本单位的具体推荐审核程序。

**第二十条 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的推荐、评选、命名程序，参照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的推荐、评选、命名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交通部海事局、交通部救助打捞局、中国船级社、长江航务管理局、中央企业集团、交通部直属机关党委应当对推荐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对有关实质内容进行核实。审核可以采取日常检查与集中考核相结合，内部考核与群众评议、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推荐先进集体类表彰，其实质性内容在公示之前应在省部级社会及行业媒体上进行过报道。**

**第二十二条 未经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交通部海事局、交通部救助打捞局、中国船级社、长江航务管理局、中央企业集团、交通部直属机关党委等主管部门推荐的，部文明办原则上不直接受理推荐材料。其他交通行业不属于上述单位系统归口的企事业单位可由省级精神文明建设主管部门指定或委托授权有关单位组织进行审核推荐**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三条 经部批准的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部将正式印发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决定，并对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颁发奖牌、荣誉证书，对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颁发奖章、荣誉证书。需要召开会议进行表彰的，在报部领导批准后，可以举行表彰大会的形式进行表彰。第二十四条 对受到表彰的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也可视情况适当给予物质奖励。对受到表彰的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可由其所在单位或其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适当给予物质奖励。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物质奖励标准可比照省级文明行业、省级文明单位的物质奖励标准。第二十五条 受到表彰的全国交通行业文明单位、全国交通行业文明示范窗口、全国交通行业文明职工标兵、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在推荐表彰全国交通系统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时应予以优先考虑。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受到表彰的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必须在显著位置悬挂奖牌，其中受到表彰的全国交通行业文明示范窗口必须在窗口单位的醒目位置公开悬挂奖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第二十七条 各级交通部门、各交通行业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工作的指导、监督。第二十八条 对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进行监督，可以采取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组织检查与填写意见反馈表相结合等方法进行。发现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经查实，应撤销其荣誉称号。第二十九条 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届满前，由部文明办组织复核，经

部文明办复核合格后，部将予以重新认定，复核不合格的取消荣誉称号。对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进行复核，采取单位自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实地考察并上报书面复核意见以及部文明办视情况组织实地考察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第三十条 在有效期内，受到表彰的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强制撤销命名：（一）创建工作停滞不前，工作滑坡，不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二）单位领导成员中有违反法律、法规、政纪，发生腐败案件；（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四）被地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经检查情况属实的。第三十一条 如受到表彰的单位变更名称、变动隶属关系，应及时向部文明办备案；重划、重组、撤销、分立、合并的，荣誉称号自行失效，并将情况及时报部文明办。第三十二条 荣誉称号被撤销后，其奖牌、奖章、奖励证书由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相关上级管理机构收回。被撤销荣誉称号的，不得参加下一届评选。第三十三条 推荐、审查、表彰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在任何各个环节均不得向被推荐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交通部海事局、交通部救助打捞局、中国船级社、长江航务管理局、中央企业集团、交通部直属机关党委可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地、本系统、本单位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表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奖章、奖牌、荣誉证书等按规定的式样和规格，由交通部统一监制。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部文明委负责解释。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在本规定生效前部印发的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



本规定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